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

签订地点：学校内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体育馆二楼篮球专业地板更换

二、交货地点：学校指定位置。

三、货物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篮球场、舞蹈室 运动地板更换						
1	原木地板拆除	拆除原木地板、清理现场、 拆除下的废料清运出场	m <sup>2</sup>	971.62	40	38864.8	
2	原楼地面空鼓 脱落结平层铲除	铲除空鼓脱落部位、清理现 场、拆除下的废料清运出场	m <sup>2</sup>	460	15	6900	
3	浇筑 40mm 厚 C25 细石砼找平 层	浇筑、抹平、养护	m <sup>2</sup>	460	35	16100	
4	铺设实木体育 运动地板	<b>表层地板：</b> 选用桦木 A 级， 规格 22mm(厚)*≥ 64mm(宽)*1800mm(长)。要求 经蒸汽干燥、脱脂处理，干 燥至 8%~12%的含水率，放置 工厂养生 60 天以上加工成 型。地板表层处理：统一色 泽处理，体育专用地板漆(防 滑耐磨漆，七底两面)，符 合国家标准、颜色现场甲方 定；四边企口；下垫 60g/m <sup>2</sup> 无纺布（承载板满铺）； <b>承载板：</b> 12 厚复合多层板， 防水级，符合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	m <sup>2</sup>	971.62	560	544107.2	1. 木地板 的通风口 设置：既能 起良好的 通风作用， 又要布置 合理，不可 设在比赛 区域内，其 颜色和面 层相同或 相近。

		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b>木龙骨：</b> (上)30mm(厚)x50mm(宽) 中心间距 305； (下)40mm(厚)x50mm(宽)，中心间距 395，以上规格±5mm之内； <b>弹性垫：</b> 11mm(厚)x28mm(宽)x40m(长)，体育运动木地板专用弹性垫；材质：橡胶； <b>防潮膜：</b> 0.06mm 聚乙烯防潮膜（地面满铺）					
5	铺设木地板踢脚线	20mm 踢脚线实木圆角盖板；踢脚线实木侧面板；木方、多层板钉于墙体	m	195	88	17160	
6	体育馆篮球场划线	篮球场专用划线漆划线	片	1.00	1500	1500	
二	<b>体育馆内木质防火门更换</b>						
1	拆除原双拼木门（含门套）	拆除原木门及门套、清理现场、拆除下的废料清运出场	樘	2	300	600	
2	新安装双拼钢质防火门及门套	双拼钢质防火门及门套安装，含五金配件	樘	2	2680	5360	门及门套颜色同运动地板
三	<b>体育馆内空调配电</b>						
1	插座	柜式空调三相五孔带开关插座；20A；暗装	个	4	15	60	
2	配管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25*1.6；暗配；含切割墙体、刨沟、抹砂浆保护	m	260	5	1300	
3	开槽	暗配管地面开槽及修复补差；DN32 以下	m	260	16	4160	
4	桥架	封闭式金属桥架；100*50；含配件	m	15	26	390	
5	铁构件	桥架支架制作安装；型钢；除锈；含刷漆	kg	10	100	1000	
6	配线	管、桥架内穿线；ZN-BV-4	m	1507.5	6	9045	
7	接线	无端子外部接线 6mm <sup>2</sup> 以下	个	20	7	140	

	含税价汇总 (元)					646687	
--	--------------	--	--	--	--	--------	--

(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小写: 646687元)

(2) 合同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

#### 四、技术标准和专利权

##### 1、技术标准

本合同运动地板执行 GB/T20239-2015《体育馆用木质地板》等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

##### 2、专利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与甲方无关。

#### 五、合同履行期限: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六、合同履行地点: 学校内。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八、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完成维修。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审计结束 7 天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七日内支付。

##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